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9.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10.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3.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5.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  - (二) 學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 - (三) 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由本所簽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、規劃、審訂本所之課程架構。
  - (二) 審議本所必、選修科目與學分數。
  - (三) 執行本所課程評鑑與改進事宜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等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